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769,080,154 (99.70%)	2,305,554 (0.30%)	771,385,708
2.	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768,340,154 (99.61%)	3,045,554 (0.39%)	771,385,708
3.	批准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0,932,398 (96.76%)	3,045,554 (3.24%)	93,977,952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8,264,685股。無股東就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Belbroughton Limited及Peeli Limited分別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分別擁有451,884,7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40.05%)及206,993,57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8.35%)。因此，Belbroughton Limited及Peeli Limited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陶哲甫先生(透過持有Belbroughton Limited的權益擁有451,884,7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40.05%))、陶家祈先生(持有11,186,75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99%))及陶錫祺先生(持有11,186,75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99%))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上述第三項決議案時不得投票。因此，合共持有447,012,8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39.62%)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三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過程之監票人，負責在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陶家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